

# 東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(102.10.15)  
10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2.11.26)  
10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3.11.18)  
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5.10.25)  
105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6.01.10)

## 第 1 條 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留校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 適用範圍：

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各所並完成註冊之新生。

## 第 3 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**全系(組)前 5%**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經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錄取，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，第一學年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 5 萬元(合計 10 萬元)。
  - 二、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**班級前 20%**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經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錄取，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，第一學年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 1.5 萬元(合計 3 萬元)。
- 以上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## 第 4 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合於獎勵資格之學生每學期應先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二、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## 第 5 條 經費來源：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
## 第 6 條 獲頒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時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學生於受獎勵學期辦理休、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## 第 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